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29%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表决权的提案中，陈荣盛是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陈荣盛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1.00《关于选举陈荣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表决意见为"同意"，具体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陈荣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陈荣盛先生，电子及计算机工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陈荣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4:30

召开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荣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租自有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11月26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30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李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0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1.00《关于选举陈荣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意向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陈荣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出租自有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华金资本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29%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6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健米业"）股票在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27，股票简称：金健米业）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下跌，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31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5月15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2,363,567,2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1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95,060,742.89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BNP PARIBAS、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白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81元（四舍五入）。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81元（四舍五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12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6-06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6-05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3:00-14: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独立董事彭诚信先生、独立董事齐银良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董事会秘书闫宏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本次会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预征集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请问公司管理层：(1)同样的资金，用来回购B股显然可以回购更多股份，可以更好地提升EPS，提升股东回报。为什么回购A股的资金远大于B股呢？(2)公司未来的资本开支计划是怎样的？(3)公司账上现金充沛，是否考虑继续回购B股，加大分红力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的建议已收到！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工作，并将结合整体发展规划与业务布局，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增厚经营业绩，建立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资金主要围绕主业经营，持续推进船队更新计划，进一步完善运力结构，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2026年第一期、第二期B股股份回购，合计回购B股股份23,264,093股，占公司B股股本的7.1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18.86万美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11月13日，已回购A股股份35,355,335股，占公司A股股本的1.37%，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75.7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请问，三季报公司航运主业扣非利润大幅增长，公司持续推进老旧船舶置换、运力结构优化。想请教后续船队更新节奏、长协货盘拓展情况，以及"航运＋贸易"一体化模式长期盈利的稳定性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夯实航运主业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6-005），将在2026年-2027年持续推进自有船队优化升级：购入1-6艘纽卡斯尔型船或大灵便型船，并择机处置1-6艘老旧船舶。

截至2026年半年度末，公司已购入1艘18万载重吨的海岬型船、1艘20.5万载重吨的纽卡斯尔型船、3艘大灵便型船，新增自有运力约55.6万载重吨，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船舶资产的公告》（临2026-011）；截至2026年半年度末，公司自有船队规模达14艘，自有运力超131万载重吨；其中大型干散货船5艘（海岬型3艘+纽卡斯尔型1艘+巴拿马型1艘），大型船舶运力合计81.2万载重吨，占全部自有运力的62%，公司已初步构建由大型干散货运力为主的船队结构。除自有运力外，公司还通过光租、期租等方式补充市场运力，上半年总可控运力最高超过177万载重吨。

同时，公司按计划推进老旧船舶处置，截至三季度末，已完成火星轮（AE MARS）、木星轮（AE JUPITER）的产权交接手续。详见公司《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2026-033）、《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42）、《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50）、《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52）。

商品贸易业务作为公司航运主营业务的补充，主要以控制总额、优化品类、防控风险、提升收益为目标，具有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可一定程度平滑航运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视市场情况继续择机推进船队建设及运力更新，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公司今年实施现金分红并推进A股、B股回购，请介绍一下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分红方面：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18.81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73.87%，该方案已于2026年上半年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6-018）。

回购方面：公司计划A股回购金额为0.9亿元至1.8亿元，2026年第一期B股回购金额为60万美元至120万美元，2026年第二期B股回购金额为200万美元-400万美元，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026年第一期B股股份及2026年第二期B股股份，合计58,619,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18%；A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57,676.75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年第一期B股回购、2026年第二期B股回购已实施完毕，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188,585.30美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31）、《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5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临2026-06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公司后续船舶更新及运力优化计划是否有调整，如何对冲运价周期波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6-005），将在2026年-2027年持续推进自有船队优化升级：购入1-6艘纽卡斯尔型船或大灵便型船，并择机处置1-6艘老旧船舶。

截至目前，公司船舶更新及运力优化计划没有调整。截至2026年半年度末，公司已购入1艘18万载重吨的海岬型船、1艘20.5万载重吨的纽卡斯尔型船、3艘大灵便型船，新增自有运力约55.6万载重吨；同时，公司按计划推进老旧船舶处置，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已完成火星轮（AE MARS）、木星轮（AE JUPITER）的产权交接手续。公司加强对航运市场分析研判，通过精细化运营、中短期锁单、合理调配运力等方式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坚定执行董事会确定的自有船舶运力更新计划，大幅提升公司大型干散货船型占比，公司自有纽卡斯尔型船、海岬型船、巴拿马型船占比达62%，并有效降低平均船龄，进一步提升公司船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弹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贵司2026年半年报提出完善"采购、运输、仓储、销售"一体化物流服务体系。未来拓展粮食仓储及供应链服务时，会更侧重自主建设，还是与具备成熟仓储网络和客户资源的外部企业开展产业协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粮食贸易业务的仓储主要以租赁仓库的形式开展，通过产地直采、临港收购等采购方式将货物采购入库，再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向外开展出售。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上下游客户资源，并建立客户动态评价机制，优先选取信誉较高的国央企、上市公司及具有产业背景的终端客户进行合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明显低于同期深证A指指数的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华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017,6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青啤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复（青国资委〔2026〕97号），原则同意华通集团将持有的青岛食品57,017,6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以9.65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啤集团，至此《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食品，证券代码：001219）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集团除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2.华通集团《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异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5,722,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68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账户，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33,9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49,604,22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及独立董事庞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398,288	99.9397	1,176,418	0.0536	148,1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398,288	99.9397	1,176,418	0.0536	148,100	0.006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720,846	94.4916	1,176,418	4.8925	148,100	0.6159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720,846	94.4916	1,176,418	4.8925	148,100	0.61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莫婉榕、连星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莫婉榕律师和连星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